##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 一，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函（2022）3279号）。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 $9,483,810$ 股，发行价格 2.1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9,916,001.00$ 元，其中现金部分 $16,444,449.00$ 元，非现金部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2 \%$ 股权） $3,471,552.00$ 元。2022年12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60 号）。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该制度的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在签署协议之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本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 422040100100340450
截至2022年12月2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现金 $16,444,449.00$ 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开披露信息对照说明

| 项目 | 单位：元 <br> 发行方案预计 <br> 募集资金金额 | 实际 <br> 募集资金金额 |
| :---: | :---: |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0,000,001.00$ | $19,916,001.00$ |
| 1，现金部分 | $16,528,449.00$ | $16,444,449.00$ |
| 2，非现金部分 | $3,471,552.00$ | $3,471,552.00$ |
| 项目 | 发行方案预计 <br> 使用金额 | 实际 <br> 使用金额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br> 1，补充流动资金 | $9,916,001.00$ | $14,638,901.53$ |
| 2，购买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 <br> 收有限责任公司 $100 \%$ 股权 | $4,821,600.00$ | $4,821,600.00$ |
| 3，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 <br> 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 | $5,200,000.00$ | $9,817,301.53$ |


|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 <br> 使用的募集资金 | $5,277,099.47$ |
| :--- | ---: |
| 四，利息收入 | $8,661.62$ |
| 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 <br> 资金专户余额 | $5,285,761.09$ |

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不存在差异。

## 五，期后事项

2023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鹏泰）自筹资金，通过在原有场地／厂房增添拆解设备，新建油污回收池，铺设防渗漏地面，新增环保设备等措施完成整改，并经现场验收和认定公示后已重新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鉴于抚顺鹏泰已达成了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最终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将尚未使用的原计划用于升级改造项目中购买土地费用，新建拆解车间和废钢加工车间的 520 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7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六，自查结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